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10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代表的，须出示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

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股东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名，股东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外，本身也应当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

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3:3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余军先生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议程内容

- 一、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2.15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结合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表决结果；
- 十二、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三、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四、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五、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六、 会议结束。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关于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内容亦将作出相应修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解除职位。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其中以下制度的修订、制定需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7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8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1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15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同日披露的相关规范运作制度。

以上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